

证券代码：871248

证券简称：东元环境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实际控制人财产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案情

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应东通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应东、李璿共同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，为申请人唐瑶依据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粤19民终5543号民事判决书及（2023）粤1972执15103号执行裁定书，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，并已立案执行。执行标的为：人民币6,027,770.86元，利息131,505.87元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198,993.54元，受理费72,103元，合计6,430,373.27元。

经了解，案件经过为：由于肖应东与唐瑶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唐瑶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对被执行人肖应东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财产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。2023年11月20日，双方达成和解，签订和解协议，并由李璿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唐瑶向法院申请解封肖应东被冻结财产并申请撤销强制执行。后因和解协议未能按期履行，唐瑶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。

#### 二、本次强制执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强制执行仅涉及到实际控制人肖应东、李璿个人财产，其中被司法冻结股份为2,3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.35%，对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公司经营不会构成任何影响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》[(2024)粤 1972 执恢 270 号]，
- (二)《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》[(2023)粤 1972 执 15103 号]，
- (三)《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[(2023)粤 19 民终 5543 号]。

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